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五个有活力”实现教育高品质——上海市长宁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长宁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11）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宁区天山社区 W040302 单元 B14 街坊城市更新方案》的批复 ……………（11）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十四五”期间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动计划》的通知……………（13）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印发《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16）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制订的《长宁区推进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19）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21）

5.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请示……………（40）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2）

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

修订的<长宁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月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46)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57)

【政策解读】

1. 《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8)

2. 《长宁区“十四五”期间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59)

3. 《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60)

4. 《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62)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五个有活力”实现教育高品质——上海市长宁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长府〔2022〕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聚焦“五个有活力”实现教育高品质——上海市长宁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2022年10月24日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聚焦“五个有活力”实现教育高品质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助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打造质量一流的“活力教育”特色品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对接市教委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形成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教育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定性意义，服务和融入上海、长宁改革发展大局。根据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总体规划，坚持办好“活力教育”的总体定位，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将学生作为独特的生命个体给予尊重和指导，以道德品格和身心健康培育为首要任务，注重综合素养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改革思路

立足区域教育发展基础和需求，在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框架下，秉承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整体架构改革任务，按照“5+2+X”模式开展项目研究，深化“活力教育”内涵，实现长宁教育的高品质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相适应的“活力教育”，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起到率先示范作用，打造在长三角地区具有实际影响力的教育品牌，让每个学生更好地学习与成长。具体表现为：

1. 学生发展有活力。以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指向，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态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究的精神以及健康审美的情趣。
2. 教学改革有活力。立足学校育人主阵地，传承区域教育改革传统，尊重不同年龄学生学习特点，系统化推进幼、小、初、高四学段改革，促进教师因材施教和学生个性化发展。
3. 协同育人有活力。建立“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家庭参与、社会协同”的四方联动育人机制，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家庭深度融入、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和多方共

育的新生态。

4. 办学机制有活力。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学校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加开放、充满活力的学校发展样态和多元价值追求的学校品牌。

5. 区域联动有活力。主动应对时代变革、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对教育的挑战,激发整区教育活力,增强长宁教育在全市、长三角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长宁区教育综合改革发展指标(2022—2025 年)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责任部门
支持系统	责任主体	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区发展改革委
		建立区域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的工作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
		区政府各部门推进教育发展的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健全,措施到位。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加强宣传力度,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合力共推教育的有效途径。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人员保证	根据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各级各类教育岗位设置标准,配齐相应资格的专职教师,保证区域内同类型学校间教师职务比例、专业结构基本合理。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善区域内师资合作交流、资源共享等制度。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系统	学生发展有活力	争创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城区,建成区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教学资源库,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现生态文明融入课程体系,推广全员导师制。	区教育局德育科、区教育学院德育室、区试点学校
		形成“智慧体育”体教融合新形态,实施高质量体育课程改革,实现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布局,推进“智慧体育”数字化转型,优化学生体质健康成长环境。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完善幼小初高一体化劳动教育体系,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传承”与“创新”两类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活动品牌,优化长宁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职能。	区教育局德育科、区劳技中心、区试点学校
		建成青少年科创中心,完成场地和硬件设施建设,优化区域科技教育层阶式课程体系,打造“数字科创”特色,搭建致力于学生科创素养培育的教师研修平台。	区教育局德育科、区少科站、区试点学校
	教学改革有活力	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基础性和选择性并重的新课程,探索变革教与学方式的新课堂,研究落实学科育人的新教材,形成普通高中育人新格局。	区教育局基教办、区教育学院教研室、区试点学校
		建成线上线下融合式高中生自主学习平台,深化和丰富基于内涵理解的自主学习平台,创新和拓展基于问题解决的自主学习平台,建立线上跨学科学习主题社区。	区教育局基教办、区教育学院教研室、区教育学院科研室、区试点学校

		构建初中生长作业系统，优化“增进理解型”学科作业，开发共享“知识链接型”跨学科作业，研究“成长涵养型”实践作业，探索“数字作业”。	区教育局基教办、区教育学院教研室、区教育学院科研室、区试点学校
		推进家校社共育“阅读”“劳动”“运动”“艺术”“信息”“科学”计划，建成小学家校社共育社群，形成小学家校社共育格局。	区教育局基教办、区教育学院教研室、区教育学院科研室、区试点学校
		优化学前教育“童趣”课程，开展童趣生活、运动、学习、游戏活动和特色活动，打造幼儿园特色活动品牌，构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	区教育局托幼科、区教育学院教研室、区教育学院科研室、区试点学校
	协同育人有活力	构建“走向卓越”教师队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优化教师队伍建设规模结构，开拓项目研究式教师培养路径，探索教师数字画像评价模式。	区教育局人事科、区教育学院师训室、区试点学校
		形成“少科站+X”学生科教培育网络，开展校际、与科研院所、高校、社会场馆、企业等合作，建成学生“科学精神”“实践创新”“责任担当”培育网络。	区教育局德育科、区少科站、区试点学校
		建成“三公里社区校外教育活动圈”，形成人文、科创、艺术、劳动等各类“行走课堂”，营造合力育人大环境。	区教育局德育科、区教育学院德育室、区试点学校
	办学机制有活力	深化区域与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办学关系，实现特色高中建设增值，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区教育局基教办、区试点学校
		建成若干学科基地，发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传统优势，聚焦数学、哲学、外语学科，辐射全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师专业成长。	区教育局基教办、区试点学校
		设立综合改革项目试点校，通过改革创新激发学校内生活力，打造学校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校一品”办学格局。	区教育局、区试点学校
	区域联动有活力	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试验区，形成一个智慧教育生态圈，建成“区-校”两级数字基座，整合标准化数据、开放性数据、仓库数据三类数字资源，打造智慧空间、智慧学习、智慧评价、智慧治理，构建N个应用场景。	区教育局、区教育信息中心、区试点学校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外教融入本土文化品牌，深化长宁教育国际联盟建设，提升师生国际理解、交往和竞争能力。	区教育局基教办、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研究室、区试点学校

(四)推进策略

顶层设计，区域统筹。将教育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整体规划教育改革，打破教育边界，推进教育局和相关委办局密切合作。

工作联动，部门协作。将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结合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重大发展规划，整合教育系统各职能部门，优化职能分工与协作，形成改革协力。

以校为主，资源整合。将优化学校育人实践作为改革落地的重要标准，鼓励学校承担主体责任，基于自身特点，整体参与改革并选择重点突破，整合政府、学校、家庭、社会教育资源，形成育人合力。

教师参与，共同成长。将教师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主要力量，依托卓越教师培养、学科带头人培育等项目，将教师专业发展与教育综合改革有机融合，让教师在承担项目中取得成果，实现专业发展。

二、改革项目

(一) 聚焦资源整合推进“三全育人”高标准实践项目

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坚持“活力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指向，争创上海市“三全育人”示范城区，促进每个学生更好地学习与成长。

1. 推进深度融合教学，建成区域《读本》教学资源库

依托长宁区数字基座建设，建成区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教学资源库。强化《读本》与思政课深度融合，开展主题教研，形成若干典型案例。探索《读本》教学的途径和方式，注重横向贯通，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衔接，整合场馆资源形成育人合力；注重纵向衔接，突出学段特点，深化跨学段一体化实践。

2. 加强党建引领，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开展“党建引领全学段思政课建设的机制研究”，形成党建引领机制、指导机制、保障机制和考核机制。运用长宁数字基座，实现区域思政课一体化实施的目标分层、资源供给、数据分析、教师研修等“一座统管”。完善区域学校19门纳入市级“中国系列课程”和“党的领导”区本一体化课程，建设示范课程。建立“长宁区思政课名师基地”和“长宁区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促进高端名师成长，提升在上海市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 突出“绿色低碳”理念，实现生态文明融入课程体系

建成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库。以政治、生物、地理、物理、化学等学科教材内容为载体，引导学生获得相关“低碳知识”。立足科普课堂，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研讨活动，开设节水、节电、校园绿化等教育课程。结合环保时事热点和主题日，精心设计实践活动。支持学生组建生态文明实践公益团队，进入街道、社区、家庭，开展生态文明宣讲活动。

4. 深化全员导师制，构建学生身心健康守护网

全面实施全员导师制，完善区、校导师工作机制，实现全员导师制中小学校全覆盖。培育区域“种子导师”，成立导师工作室，强化经验分享，提高导师开展学生个性化指导和家校沟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赋能导师发展，开发“导师观察随身工具包”，开展区域内全员培训和校本研修，形成区域导师培训课程和校本课程，推广导师工作的优秀案例，切实提高全体导师的认识认同及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开足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形成系列精品课程。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深化“心理顾问制”，完善学生心理辅导机制，优化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实施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打造家校社协同的学生全面发展支持网和身心健康守护网。

5. 建立“三公里社区校外教育活动圈”，形成合力育人大环境

开展面向中小學生以志愿服务为主题的社会实践项目，建立以“双减”为背景的假日校内外联动的品牌活动，进行以线上线下多资源学习体验的项目化学习。整合区域学习资源，推进多样化的“人文行走”主题学习，为青少年打造行走的课堂，引导青少年在行走中阅读城市，感受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的变化与发展。

(二) 凸显“智慧体育”推进学校体育改革项目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初心思考学校体育改革，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

念，形成符合长宁“活力教育”要求的体教融合新形态。

1. 实施高质量体育课程改革 1+1

实现日常体育锻炼校内校外 1+1，保证校内体育锻炼 1 小时、家校协同促进校外体育锻炼 1 小时，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全覆盖，初中推广“四段九课时”教学模式。推进重点体育项目武术、游泳 1+1，确保 90%以上学生会游泳，举办区级武术赛事。形成以赛促培市区联赛 1+1，打造 2-3 项品牌赛事或热点 IP 赛事。打造体育传统学校市区两级 1+1，17 所市级体育传统学校以及 33 所区级体育传统学校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发展新局面。

2. 形成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布局

建立 1+3+6 “一条龙”共育机制。形成 1 所“龙头”高中对接 3 所初中和 6 所小学的项目“一条龙”布局，协同开展体系发展、机制建设、课程改革、人才培养及科学评估。完善体质监测“一条线”闭环体系。定期发布各学校身心健康指数，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与考核评估体系。

3. 推进“智慧体育”数字化转型

通过 5G+AI 探索运动数据过程性采集，为教师决策提供分析，有效预防运动损伤，构建智慧课堂新生态。建立包括体检数据、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等信息的学生体育行为过程性档案，通过综合数据分析实现学生运动“一人一处方”。学生健康数据与“随申办”打通，方便家长和学生可即时了解学生健康信息和运动处方。

4. 优化学生体质健康成长环境

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持续改善用眼环境，完成所有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环境改造，确保青少年学生新发近视率逐年稳步下降。探索医体结合，加强健康知识和科学健身指导，强化青少年体育精神培育。整合场地资源拓展学生运动空间，充分利用学校的“每一个角落”开展多样化的体育项目；完善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机制，探索移动端运用及功能拓展；推进社会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课提供场地支持和服务。

(三) 幼小初高一体化推进劳动教育综合育人项目

根据新时代劳动教育根本任务与要求，探索区域一体化劳动教育新方式、新途径，打造长宁富有活力的劳动教育特色品牌。以五育融合的理念，充分体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通过幼小初高一体化推进，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实现知行合一。

1. 完善具有长宁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体系

根据幼小初高学生特点，整体构建有梯度的一体化劳动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体系，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传承”与“创新”两类劳动教育课程与实践活动品牌，引导学校、幼儿园结合办学理念、文化特色开发校本劳动教育特色课程，丰富学校、家庭、社会劳动教育实践内容与形式。积极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学校思政教育和德育教育。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

2. 完善区域劳动教育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区域幼小初高劳动教育。优化长宁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职能，加强区域劳动教育基地，以研究、指导、服务三大核心功能辐射区域。构建区域劳动教育联盟体，不断融合区域职业院校、社区学院、街道社区学习中心、企事业单位等优质资源，助力区域劳动教育。紧抓长宁精品城区建设、数字化转型契机，利用服务业占比较高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产业新业态，设立多行业、有特色的区域劳动教育实践点，丰富劳动教育实践资源，打造长宁富有活力的劳动教育品牌。

(四) 指向育人新格局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践创新项目

聚焦高中在人才培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背景下，全面落

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内容和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具有长宁“活力教育”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格局。

1. 实施基础性和选择性并重的新课程

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推进德智体美劳在新课程中融合落实。结合区内高中既有办学特色，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高位打造高中学校特色品牌，实现从原有三类课程（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向新三类课程（即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有机转化。

2. 探索变革教与学方式的新课堂

打造高效课堂，探索以学科核心素养培育为导向的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学生的学习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导学生开展研究式、合作式、问题化学习。改进教学组织管理，完善选课走班制度。建立学分认定制度，形成学分认定的办法和机制。进行命题研究，将基于课程标准的评价结果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开展学生发展指导，在学生生活实践、学习方法、课程选择等方面给与专业支持。优化学生综合素质培育和评价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研究落实学科育人的新教材

结合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传统学科优势，建设数学学科、人文学科等学科基地，整合共享全区优质教育资源。向高校、科研院所借智借力，发挥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开展学科研究和新教材研究，保证新教材理念的落地落实。发挥先行参与试教试用人员、教材编写审读人员的引领示范作用，结合“卓越教师”培育项目，开展多途径、多类型、全覆盖的师资培训。

4. 形成多方协同育人的新支撑

强化政府的政策引导、标准制定、资源分配、督导评价的统筹管理职能。深化区域与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办学关系，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边实践边总结，将新课程新教材落实的经验、成果辐射到长三角地区和全国其他省市。在展示交流中，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长宁经验和典型案例。

（五）“走向卓越”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项目

秉持兴国必先强师的思想认识，将教师作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作为“活力教育”的重要保障，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1.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以情感教育引领“四有”好教师队伍建设，将师德作为教师入职、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表彰奖励等首要条件，利用互评和反向测评将考核具化，落在实处。加强思政教师、班主任、全员导师队伍建设，逐步形成评价合理、激励有效、保障有力的管理体制机制，畅通思政教师、班主任的专业发展通道，使岗位吸引力明显增强。

2. 优化教师队伍建设规模结构

盘活教师存量。进一步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增强区域教师队伍活力，强化区内编制资源统筹力度，盘活教育系统事业编制存量。进一步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发挥骨干教师引领作用，推进教育质量整体提升。优化教师增量。优化教师公开招聘，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育力度。对于聘用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的限制，逐年提升研究生学历层次教师比例，打造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师德师风高尚、专业水平高超、终身发展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3. 建立“走向卓越”教师培养体系

探索优秀教师培育的有效路径与策略，系统推进“卓越计划”“学科带头人”教师高端培育等区域项目，将区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项目化，组织教师以项目研究的方式全面参与教育综合改革，在研究的过程中促进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培育推荐上海教育名师和上海教育菁英。发挥区教育学院作用，拓展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建立开放多元的人才培养体系。

4. 探索教师数字画像评价模式

通过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化教师评价机制。突出教师素养提升,进行“走向卓越”教师素养评比,通过教师教学素养、科研素养、育德素养、信息素养等四大素养评比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聚焦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关注新进教师和骨干教师成长,以提炼教师的“教育(教学)主张”为抓手,将教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探索更加有效的教师专业发展数字画像评价模式。

5. 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保障教师待遇优先,加大创新人才激励力度。积极鼓励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奖励基金会等社会团体表彰一批在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创新人才奖励机制,落实专项奖励、人才公寓、人才租房补贴、“非落户入编”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教师提供奖励。为进一步推动长宁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优化人才引进环境,大力营造教育良好环境。

(六)四学段系统改革培育学生综合能力项目

在国家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和创新高地的时代背景下,回应“双减”等政策要求,彰显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凸显“活力教育”对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及教育教学规律的坚守,激发学生成长活力。

1.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式自主学习平台建设

围绕高中“综合学习”,对接新课程、新教材的新要求,完善创新课程资源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激发高中生学习创造力,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自主发展能力等综合素养。

深化和丰富基于内涵理解的自主学习平台。以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九门学科为基本框架,充分整合上海微校“空中课堂”中完整优质教学视频,根据新课程、新教材的要求,更新和扩充建设原有微课资源库。编辑知识框架、练习作业等文本资料,实现学生学习、互动、练习、评价、反馈等功能。

创新和拓展基于问题解决的自主学习平台。以区域八所公办高中的特色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为基础,进一步丰富学校的特色课程影像资料和文本资料,建设八类围绕问题解决的创新综合课程群。同时联合少科站等校外机构,站校共育,通过优质资源的共享共建,提升学生创新素养。

建立线上跨学科学习主题社区。基于自主学习平台和优质课程资源,成立以学生为主导的“线上跨学科学习主题社区”,增进跨校学生交流,形成学习共同体,实现学生的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共享学习。

2. 推进新中考背景下初中作业开放性研究

围绕初中“有效学习”,对接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要求,构建初中生长作业系统,充分发挥作业对课堂延伸、拓展意义和对学习的评估反馈作用。同时,以作业为支点,撬动教学五环节,落实减负提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核心素养和综合素质的培育。

优化“增进理解型”学科作业。迭代原有分层作业成果,通过数字化方式在全区共享,重点进行校本化实施。开发共享历史、道法作业等体现新中考育人理念变化的作业。优化学科作业设计、实施、反馈的策略,增进学科大任务群、大概念的构建,凸显学科实践,培育学科核心素养。

开发共享“知识链接型”跨学科作业。发动学校力量,鼓励多学科教师共同准备,开发共享跨学科作业,比如新中考的跨学科案例分析,让学生理解和解决需要多个学科知识才能解决的综合性问题。探索跨学科作业与学科学习的对接策略,创新教师合作的跨学科作业指导方式,促进学生有效探究学科间的联系,增进对知识的理解。

研究“成长涵养型”实践作业。全区开发共享以学生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实践作业,鼓励学生通过自学和询问,掌握新的技能,通过知识的综合运用和小组合作解决问题。研究作业过程性指导方式方法,形成作业指导典型案例,完善实施和反馈相关策略,实现学习与实践、知识与生活的联结,为学生打造丰富、高效的学校生活。

探索“数字作业”。探索以信息技术支持的作业布置、分析、反馈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持续优化作业设计和个性化作业推送，构建若干针对不同需求的常态化数字作业分析模型，研究针对学习品质的作业分析系统，形成基于数字作业的课堂教学和学习指导模式，助力教师精准教，学生个性学。

3. 推进小学“家校社共育 3+3”计划

围绕小学“激趣学习”，以五育融合为基本原则，以儿童发展为核心需求，以家校社协同为关键突破，以问题解决创新教与学方式，推进家校社共育“阅读”“劳动”“运动”“艺术”“信息”“科学”计划，营造家校社共育的区域教育生态，激发小学生的学习兴趣。

建成必选区本共育课程群。以阅读计划、劳动计划、运动计划为基础，形成区本共育课程资源，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阅读计划以“时时阅读、处处阅读、事事阅读”为内容，培养学生阅读的兴趣和习惯。劳动计划以“家庭劳动常态化、学校劳动规范化、社区劳动多样化”为原则，推进实施劳动计划。运动计划以“愉悦身心、健康体格”为目标，激发学生对体育运动的热爱，为健康的生活方式奠定基础。

建成自选区本共育课程群。以艺术计划、信息计划、科学计划为基础，形成区本共育课程资源，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艺术计划以“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为目的，将美育融入育人全过程。信息计划以“技术重构、数字赋能”为方式，探索家校社共育提升学生信息素养的内容与形式。科学计划以“理性思考、批判质疑、勇于探究”为培养目标，以家庭、学校、社会为学生科学探究的延伸课堂，开展项目化学习研究，培养科学精神和探究能力。

建成小学家校社共育社群。集合全区小学，从共育平台建设、共育机制研究、集团推进实践、过程保障措施、教师专题研修、家校社共育评价等方面进行整体规划，研制形成长宁区家校社共育计划课程指南和实施建议，在研究探索过程中形成密切合作的家校社共育社群。

4. 推进学前教育“童趣 4+X 活动”

围绕学前“启蒙学习”，开展童趣生活、运动、学习、游戏活动和特色活动，促使幼儿活动更趋游戏化和多样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发展，激发儿童的好奇心，保护幼儿的探索欲，有效促进幼儿全面健康快乐成长。

优化童趣课程建设。立足儿童视角，围绕生活、运动、学习、游戏四大板块，开展科学保教研究，提升整体保教质量。在一日环节中彰显促进幼儿活力发展的活动特色，丰富幼儿成长经历，形成可持续的园本化课程实施机制。

打造幼儿园特色活动品牌。从生活、运动、学习、游戏四大板块中选择与共同性课程相融合的活动，进行重点突破，构建个性化的“X”活动，形成幼儿园活动特色，凸显幼儿园的品牌。

构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形成符合长宁区幼儿园现状的“童趣”科学新内涵，明确“童趣 4+X 活动”的科学性、发展性和趣味性。形成符合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体现“活力教育”要求的幼儿园“童趣”活动具体特征。形成区域统领的幼儿园“童趣 4+X 活动”教科研实施路径。对全区幼儿园园长、保教主任进行全覆盖专题培训，形成基于童趣活动研究的发展共同体。

5. 长宁青少年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秉承科教兴国战略精神，坚持区域科技教育“惠泽”理念，借力区域教育场地资源布局调整，建设长宁青少年科创中心，培育学生科学素养，养成创新思维，挖掘创造潜力。

建成区域科技教育层阶式课程体系。针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存在重竞赛轻普及、学生受益面窄等现象，聚焦学科课程和科技项目深度融合，关切学生跨学科学习能力，关注科技竞赛和科普活动的融合，构建惠及全区所有学生的层阶式科技教育体系，培养青少年科技素养。

形成“站+X”学生科教培育网络。以“科技项目示范点”创评为基础，探索与学校开展共建、协同培育的内容与途径，以点带面，构建学生“科学精神”培育网络。结合不同学段

学生特点，以“走进科学殿堂”活动为载体，探索与科研院所、高校创新实践工作站开展共建、协同培育的内容与途径，构建学生“实践创新”培育网络。充分运用社会各界共建共享资源，探索与企业/行业开展共建、协同培育的内容与途径，构建学生“责任担当”培育网络。

打造“数字科创”特色。着力研究低年段编程课程的建设 and 实施，努力挖掘其在计算思维培养方面的价值，形成区域特色项目。实现数字赋能科创教育，携手高新企业，运用 AR 技术，研发“沉浸式 3D 交互”培训软件，搭建相应的模拟训练平台。探索学生芯片教育，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的专业团队共同合作，成立全国首个学生“微芯实验室”，实现学生科创能力培养、动手能力提升和职业生涯体验，并将芯片教育的资源接入长宁教育数字基座。

搭建区域科技教师的研修平台。通过科技项目师资队伍建设和，打破校内、外壁垒，加强区少科站与学校的融合，在成就学生科创梦想的同时，促进区域科技教师的专业发展。积极搭建平台，以参观学习、专题培训、竞赛辅导带教等方式，助推区域科技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七) 增强教育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项目

对接改革开放基本国策、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战略任务、长宁构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发展要求，为长宁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支撑，在“三 C 五化”的发展格局中，坚持面向世界(Confront the world)、理解世界(Comprehend the world)、走向世界(Connect the world)的指导思想，延续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平台国际化的行动框架，彰显“活力教育”的开放特质，让国际教育走进长宁，长宁教育走向国际。

1. 打造外教融入品牌

不断拓展国际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深入推进全职外教进课堂，保证外教资源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学段，并向高中和幼儿园学段延伸；建立专业管理和研讨制度，加强对外教课程的统整、监督，提升外教课堂教学质量。探索中外双师课堂，加强本土教师和外教联合备课、联合教研、合作授课，推进中外课堂比较研究，强化外教资源对本土师生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促进作用。开展中国文化浸润项目，增进外教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发展的了解和理解，增强本土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2. 实现教师专项提升

拓宽教师培训资源，积极联系国内外知名大学的相关教师培训资源，遴选适合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国际素养提升的培训项目。丰富教师培训形式，依托区域教育数字化转型，拓宽线上+线下、讲授+实地浸润、集中学习+小组合作自学等多种培训方式，深化国际教育的本土融合再创。

3. 实施学生国际理解教育

建设国际理解教育特色拓展课，强化具有“中国心”的国际型人才培养。试点开设“科学·英语说”“用英语讲中国故事”等特色拓展课，并逐步辐射推广，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增进学生国际素养培育。

4. 促进中外师生结伴成长

实施更加主动的教育开放战略，开展主题式中外教育大型交流活动，在智慧碰撞中积极借鉴国际课程教学先进经验，促进本土教育质量和国际影响力提升；支持和组织学生参与国际性艺术、体育赛事和展演，增强学生对多元文化的理解。深化长宁教育国际联盟建设，充分利用区内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民办学校国际部相关资源，推进中外教育“伙伴教师”和“伙伴校(园)长”浸润式研修；推进中外教育“同课异构”活动，相互开展深度借鉴学习；推进学生跨文化教育体验活动，开展本土学校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学生相互进行一日学习体验、体育艺术等交流活动。

(八) 整区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项目

在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部署的背景下，对接市、区数字化转型要求，坚持整

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以数字化赋能“活力教育”。

1. 形成一个智慧教育生态圈

构建一个数据协同、技术协同、应用协同，形成具有鲜明“数字长宁”特色的多元主体共创价值特点的智慧教育生态圈，便捷联通学生、家长、教师、学校、教科科研机构、政府、企业及社会公众等各类参与主体。开展面向学生数字学习素养、教师数字教育能力、学校数字特色发展的数字化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形成拥抱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良好人文环境。整体推进数字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校园网升级改造，试点 5G 与校园网融合，提升出口带宽，建设长宁教育云，提升智慧教育生态圈的生态网络质量。

2. 建成“区-校”两级数字基座

区级数字基座对接市级数字基座，为校级数字基座提供统一入口、认证、权限、安全、运维等管理，提供大数据运算、应用广场服务和灵活的开发环境。校级数字基座集数据、应用、物联、消息、组织五个中心于一体，支撑各类面向用户的教育应用建设，凸显学校特色和教师风格。基座为教师应用自主开发给予支持，用低代码轻应用的形式，让教师通过“拖拉拽”的简单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应用，实现应用与教育教学需求深度契合。

3. 整合三类数字资源

第一类是标准化数据。按照统一规范与标准对用户、系统、资源涉及的相关数据标注属性，形成标准化数据。第二类是开放性接口数据。综合构建“教、学、管、评、测、练”与“学校、老师、家长、学生”相融合的多维教育大数据信息化体系。第三类是仓库数据。在保证数据安全，进行数据联通和归集的基础上，推进大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并将分析结果运用于教育治理和教育教学。

4. 实现四大功能转型

打造智慧空间、智慧学习、智慧评价、智慧治理。智慧空间，配套物联感知设备，构建空间灵活、系统开发、功能复合的教学环境，打造实体、虚拟相融合的全景全域学习体验中心。智慧学习，聚焦课堂，统整国家-市-区-社会-学校资源，形成融消息提醒、资源推送、应用管理和社群协作等功能的智适性学习体系。智慧评价，通过智能化数据采集和跟踪分析，形成学校、教师、学生发展性评价模型，支撑教学-教研-培训体系的构建，助力各级各类专项人才的遴选与培养。智慧治理，提供可定义的数据分析、报表服务、可视化大屏，洞察数据背后产生的业务问题，并付诸行之有效的策略。

5. 构建 N 个应用场景

对于学校面对的共同难题，集约式开发应用场景，实现教育评价、教学管理等 21 个标准化应用场景在所有中小学校的全覆盖，并依据需求拓展无限多个应用场景，涉及校外教、学、管、评、考、教研、服务、资源、活动和家校互动等不同领域。对于学校和教师的个性化需求，鼓励学校和教师自主开发应用，并通过标准化插件方式接入基座，实现各类教育应用在数字基座上百花齐放，并实现在不同学校复用，逐渐形成多方参与共创价值的教育应用良好生态。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作共推的机制建设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组织、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编制与实施工作。成立区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若干项目组。明确各部门相关职责，统筹区域力量把项目改革落到实处。教育局和相关委办局密切配合，切实解决项目推进难点、堵点，保证改革取得实效。定时召开项目推进会，建立项目季报、综改简报、阶段年报制度。

(二) 明确改革路径，优化点面结合的工作策略

加强面上推进，以综合改革任务为载体，按照工作块面整体推进改革创新。关注点上突破，以“走向卓越”“学科带头人”等教师发展项目为抓手，将综合改革各项任务分解为具体的研究项目，组织教师通过自主申报的方式参与研究，在全面参与教育综合改革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在提炼研究成果中实现综合改革的各项目标。建立改革试点学校，以特定改革

任务为突破口，激发学校内生活力，实现“一校一品”，促进卓越发展。

(三) 保证教育投入，强化学校主体的资源整合

以学校为主体，联合行政管理、专业支持等各方力量，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改善-推广”的项目改革流程，建立“区-局-院-校-社”资源整合机制，构建科学研究、教学研讨、学校行动相互配合的改革行动机制，形成改革合力。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经费纳入区教育局部门预算，并按相关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 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合力育人的教育生态

加强教育内外、学校内外的紧密合作，深化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促进行业精英走进学校协同育人，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持续密切合作，形成社会各方共促教育发展的合力机制，构建社会化大教育格局。加强改革成果展示和宣传，推进“综改成果展示月”，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共同关心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氛围，形成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长宁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长府(2022)4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长宁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经区政府同意，命名下列 8 家单位为长宁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 中共中央上海局机关旧址
2.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弘扬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3. 长宁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点
4. 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新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6. “凝聚力工程”微展厅
7. 天山路街道图书馆
8. 凝心·初心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宁区天山社区 W040302 单元 B14 街坊城市更新方案》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府(2022)49 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长宁区天山社区 W040302 单元 B14 街坊城市更新方案〉的请示》(长规划资源〔2022〕7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城市更新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城市更新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妥善处理与周边地块关系，符合环保、交通、安全、日照等要求。
- 三、按要求将该实施方案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件抓紧上报市规划资源局，指导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2 日）

长府〔2022〕5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区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深入推进长宁区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建设“四力四城”，提升城区能级和竞争力，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对城市更新存量补地价项目的土地供应，制定本办法。

依据《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第四十一条“鼓励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积极性”；《上海市城市更新指引》第九条“区人民政府负责细化制定区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机制，包括土地价款确定规则等内容”，第三十条“城市更新项目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实施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市场评估，并经区人民政府集体决策后确定。”“区人民政府集体决策可综合考虑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情况、公共要素贡献等因素。”长宁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经过集体决策程序后，进行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供应和价款确定。

一、适用范围

位于长宁区范围内，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认定的城市更新项目。

二、确定原则

区政府集体决策时重点考虑城市更新项目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1. 位于市级或区级认定的重点区域内，并对市、区城市更新推进具有突出的示范性和引领度。
2. 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相关产业集聚，增加税收和就业机会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提升地区发展能力和经济吸引力具有显著带动作用。
3. 对提升地区职住平衡、优化公共服务、改善环境品质、保护历史风貌和建设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有突出贡献。

三、确定比例

参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五条“有基准地价的地区，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区政府确定的土地价款不低于评估价格的 70%。

四、操作流程

更新项目主体根据项目情况提交申请材料，区土地收储和出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报区土地收储和出让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五、监管措施

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各更新要素由相关职能部门全程监管。

六、时效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十四五”期间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2 年 10 月 9 日)

长府办〔2022〕2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 2022 年 8 月 23 日区政府第 17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长宁区“十四五”期间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租赁住房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政府关于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的决策部署，把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本区“十四五”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推动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切实增加租赁住房供给，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通过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补齐租赁住房市场短板，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效促进本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住房建设发展的重点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在全区累计建设筹措 15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供应 10170 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中，2021 年—2022 年应建设筹措 9048 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供应 1073 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建设筹措的完成标准为证照齐全开工建设，供应的完成标准为达到供应入住条件投入使用。到“十四五”期末，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更加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方位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突显，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得到有效缓解。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

围绕本区“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紧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发展机遇，突出东虹桥区域优势，完善区域职住平衡，通过新建、改建、改造、纳管等多种筹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供给。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布局规划，重点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布局，强化供需适配，促进产城融合、人房联动。

(二)引导多方参与

进一步发挥政府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土地、财税、金融、水电气等政策优势，充分激活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引导央企、民企、外企等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定舱石、稳定器的

作用，利用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等资源积极参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规范建设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要符合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需求，合理安排空间布局、土地使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推动租赁住房体系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按照“户型小”“配套齐”和“功能全”的要求，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中小户型为主，且项目中小户型的比例应占项目房源的70%以上。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不断完善并提升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及相关纳管工作，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在建项目纳入重大工程实施管理，保障项目开工和竣工进度；严格落实非居转化类项目联合会商、装修管理和验收工作流程，加强工程安全管理；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全面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合治理，各街镇要建立巡查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四、重点任务

(一)制定年度重点推进项目清单

区推进小组办公室根据长宁区“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要求，进一步分解落实任务目标，制定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重点推进项目清单。加强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任务目标。（主责部门：区推进小组办公室、区房管局）

(二)组织实施项目认定

按照《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实施会商、验收、认定、供应及监督考核等工作。（主责部门：区推进小组办公室、区房管局）

(三)加强规划编制和土地管理

在整体规划上进一步考虑，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供应计划，加快完善规划编制和落图工作。加大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政策支持力度，可结合评估情况，对容积率予以适当提高；结合我区“城市更新战略”，充分利用好“征而不拆”“储而不拆”项目存量资源；允许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资源，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以继续保留划拨方式。根据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工作目标，加快完成规划、土地相关手续，有序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主责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四)发挥区属国企的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区属国企参与建设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在行业中积极发挥“稳定器”“压舱石”作用。根据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目标，按时完成项目认定申请和供应手续。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区属国企，应在国资考核中予以充分肯定，并赋分或适当减免当年度经营性指标。（主责部门：区国资委）

(五)支持各类社会存量资源参与发展

围绕本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发展契机，积极梳理和盘活存量资源，支持各类社会主体通过城市更新等方式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重点聚焦闲置办公楼宇、低效低端酒店等房屋，结合老旧商业办公更新改造、提升园区配套等工作，探索存量资源盘活利用的有效路径，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完善区域职住平衡与产城融合。对享受本区人才公寓补贴的各类租赁住房项目，应全部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主责部门：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促办、各街道（镇））

(六)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新建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纳入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手续纳入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紧盯年度建设目标，加强统筹协调，保障项目施工

进度和供应目标。改建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根据项目特色及定位，严格按照本市非居转化工作流程，符合建筑设计、消防、安全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强化各职能部门检查监督机制，严守安全底线。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夯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和完善定期通报及考核机制。（主责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七）强化服务人才安居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供应方案，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经区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企业、重点人才，可优先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享受本区人才公寓补贴政策的租赁住房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断推进我区人才安居保障，增强城区吸引力，助力建设创新人才高地，成就长宁魅力城区。（主责部门：区人才办、区房管局）

（八）完善租赁经营管理

严格落实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对运营项目供应方案及租金价格实施备案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围绕本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逐步实现房源发布、查询、申请、审核、签约全程网上办理。建立本区租赁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对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检查，不断完善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后管理体系。（主责部门：区房管局）

（九）落实属地社会化管理

各街镇应对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会综合治理，建立使用管理的巡查制度。完善社区事务管理，各街镇要协调和处理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事务和纠纷，做好各项目合同网签备案、“群租”综合治理、房屋安全检查、住房租赁纠纷调解、政策宣传等工作。结合本区规模化租赁住房排查和管理工作，鼓励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管理；对存在各类隐患的项目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清理整顿。（主责部门：各街道（镇）、区房管局、区地区办）

（十）给予支持政策

对于有意向新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事业及产业园区等，持续给予规划土地政策支持。按照中央资金补贴及金融财税相关政策要求，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予以资金补助。对完成纳管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非居住用地上新建、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有线电视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在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安全和规范运行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参与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REITs）试点工作。（主责部门：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税务局）

五、推进计划安排

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目标任务及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将分为三个阶段推进。

1、第一阶段为2021-2022年，计划聚焦于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机制、学习培训各项配套政策，明确“十四五”建设项目清单，完成所有国资国企新建及转化类项目筹措及认定工作。计划在前期完成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9048套（间），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1073套（间）。

2、第二阶段为2023-2024年，计划实现所有新建类项目开工，推进各项目建设、竣工及供应工作。初步形成房源合理布局，鼓励各类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央企业等）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租赁住房企业数量初具规模，大力推进已筹措认定的项目尽快上市供应，分层分级实现安居。计划在中期完成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13000套（间），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7000套（间）。

3、第三阶段为2025年，计划基本构建本区“租得到、租得起、租得近、租得稳”的租赁市场新局面、新发展，有效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带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助力“稳房价”得到有效落实，基本解决本区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问题。计划在后期完成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15000套（间），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10170套（间），并持

续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优化补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快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成立长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由区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及区国资委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房管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及区国资委分管领导担任。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人才办、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地区办、各街道(镇)等相关部门作为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小组联系会议制度，统筹指导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单位应凝心聚力，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各项建设和房源供给进度。为完成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保驾护航。各部门和单位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要求，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在开展日常工作的同时，注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问题协调机制、信息通报专项制度、组织协调推进、开展检查督导，确保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并及时汇总推进小组的各项意见建议。

(三)强化跟踪督促

严格按照任务目标及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跟踪各项目推进进度，推进一项标注一项，完成一项归档一项。针对进度迟缓或停滞的项目，应做好预警提醒工作，对主责部门单位落实跟踪督促，上报具体原因，并落实后续推进计划及节点。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指导力度。同时，推进办公室将定期对跟踪督促工作进行汇总、整理，确保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印发《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

(2022年11月4日)

长府办〔2022〕23号

区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长宁区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工作，全面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区府办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沪府办字〔2022〕5号)和《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长府规〔2021〕2号)精神，结合我区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置工作实际，拟定了《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规则(试行)》。前期已向区科委等部门征求意见，现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

妥否，请批示。

附件：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做好本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流程，提升公共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及时性，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上

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度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区公共数据异议的提出、数据溯源、异议核实、数据修正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因具体行政行为导致数据出现问题的，且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能够处理的，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含义为：

（一）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二）融合数据，是指涉及跨部门的多个源数据加工融合形成的数据结果。融合数据责任部门，是指对源数据进行加工融合的部门；融合数据关联部门，是指源数据涉及除责任部门以外的其他相关部门。

（三）公共数据异议，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现相关公共数据在收集、归集、传输、存储、融合等处理活动中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

（四）数据溯源，是指通过技术手段追溯相关公共数据源头，确定公共数据责任部门的国程。

从事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坚持“业务牵引、厘清职责、协同联动、高效处置”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和公共数据安全，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工作机制）

本区建立协同联动的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体系，对公共数据异议的“提出—收办—核实—修正—反馈—告知—评价”进行闭环管理。

第六条（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建立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的运营团队，依托市、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相关运营和服务保障工作。

区各部门、单位应当遵守本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及时核实与处理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本单位提出的公共数据异议，并对区大数据中心派发的工单及时接收、分派和进行处理结果反馈。

融合数据关联部门应当配合融合数据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源数据的核实、修正工作。

第七条（区级责任部门内部协调工作机制）

负责本部门、条线、行业公共数据管理的区级部门（以下简称区级责任部门）应建立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包含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部门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分管领导，负责部门内部工作协调。

（二）建立本条线、本行业的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联动机制。

（三）明确本部门内部牵头机构和联络员，统筹相关业务机构开展本部门、本条线、本行业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数据异议提出与收办

第八条（提出渠道）

数据使用单位在依法履职的过程中对公共数据产生异议的，应当及时通过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提出。

经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下发的数据异议核实工单,由区大数据中心通过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进行流转,由区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第九条(提出要求)

提出公共数据异议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准确描述公共数据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具体情形,以及与之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条(预审与收办)

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异议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是否收办意见。不予收办的,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

第十一条(平台核查与处理)

区大数据中心应在收到正式异议核实需求应及时进行内部核查。公共数据异议在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内部数据归集、共享、加工、清洗、传输等处理过程中出现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由区大数据中心内部修正。

区大数据中心内部核查无误的,向相关责任部门或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分派与协同)

区级责任部门认为工单涉及融合数据且有必要与关联部门协同处理的,可以申请协同处理。

第十三条(责任部门核实与修正)

区级责任部门接到公共数据异议需求的,应当通过内部协调机制完成核实并及时进行数据修正。

第十四条(结果告知)

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的结果告知公共数据异议提出主体。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监督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估,发布评估结果。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运营团队的考核与管理,并对区级责任部门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施行日起)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规则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长宁区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中的异议核实与处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更好地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机制》、《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一般规定

长宁区公共数据的核实工作应当遵循以下规则进行开展:

- 1、服务保障机制:对于数据核实的工作受理,按不低于工作日5*8小时保障机制开展;
- 2、数据核实的发起:异议提出方应通过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发起数据核实流程,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区大数据中心提出;
- 3、数据异议核实需求要素:异议提出方发起的数据核实需求,在纠错内容中明确待核实数据的来源(提供的共享接口信息、资源目录信息、需求清单信息等)和疑问数据的具体信息、在纠错说明中给出数据的疑点说明、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中给出异议提出人的姓名和联

系方式、数据核实的依据(截图举证或实际业务场景举证)等信息可采用文档的形式作为附件保存。

4、数据责任方核实要求：各数据责任方应建立数据核实工作机制，对数据异议进行核查，按时向异议提出方反馈核实结果；对于需要进行数据修复的，则应按时向异议提出方反馈预计修复时间；对于需要异议提出方配合处理的，则应按照向异议提出方反馈明确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5、监督与评价：数据责任方对于数据核实需求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情况。将纳入该部门的数据质量报告；对于数据责任方的数据核实工作处理超时、处理结果不被数据责任方认可、数据修复超时等情况，将在数据质量报告中予以体现。

6、通知及反馈途径：数据核实工作将统一通过长宁区数据中台的公共数据管理门户进行派发、接收、反馈。

7、特例约定：对于部分因历史原因无法核实修正的数据，由数据责任方出具相关说明，经异议提出方认可后，可做为特例数据不做处理。

二、工作流程

1、数据核实工作由异议提出方发起，应清晰描述存疑数据的问题，并提供合理的问题依据；

2、区大数据中心在接收到数据核实需求后，将进行问题预审，并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收办意见。不予收办的，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3、对于异议内容不完整、不清晰或佐证材料不全的，区大数据中心应当通知异议提出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和期限，收办时间自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计算。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本次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

4、区大数据中心对已受理的数据核实需求，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内部数据核实；对于平台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包含平台内部数据归集、共享、加工、清洗、传输等处理过程中出现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如有特殊情况的，原则上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如核查后非平台问题，则应在1个工作日内转交数据责任方处理。

5、数据责任方在收到数据核实需求后，应安排相关部门对数据问题进行核实，及时答复，并明确数据修复时间；

6、数据责任方在收到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

7、一般情况下责任单位应在确认答复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数据的修正；如存在重新采集基层数据等不可控因素，责任单位数据的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8、数据责任方对问题数据修正后，应重新归集，并反馈区大数据中心；

9、区大数据中心在数据责任方修复问题数据期间，对于问题数据应单独标注，避免后续数据使用问题；在数据修复后，区大数据中心应与异议提出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清除问题数据标注，确认办结；

10、对于市平台提供数据的异议核查，统一参照市平台现有工作机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制订的《长宁区推进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2022年10月24日)

长府办(2022)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制订的《长宁区推进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2022年10月24日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推进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居住方面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市“两旧一村”改造工作要求，结合长宁区工作实际，率先推进本区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工程，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经排摸，本区现有新式里弄房屋约17.7万平方米，涉及居民约4300户，主要分布于新华、江苏、华阳3个街道。

（一）目标任务。按照“一年试点、三年计划、五年完成”的时间目标，逐年滚动实施改造工程。在2021年已试点推进改造工程3.2万平方米的基础上，2022—2024年计划平均每年推进改造工程约5万平方米，2025年完成收尾竣工与拾遗补缺工作。

（二）政策原则。根据《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中的工作要求，在保护历史风貌、传承历史文脉的基础上，按照“四不一自愿”，即在不扩建、不抽户、不过渡、不打破原有公有住房（以下简称“公房”）租赁关系（不改变租用居住公房凭证记载内容）和公房承租人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应改尽改”实施卫生设施改造工程；同步叠加外部修缮项目，在保留建筑历史文化底蕴的同时，实现“从里到外”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三）工作要求。以新式里弄房屋内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记载的卫生间（以下简称“证载卫生间”）或自有居住部位作为改造对象，因地制宜设计出“一卫一方案”，让居民从中选择满足自身需求的改造样式。通过内外兼修的改造，以达到“确保结构安全、完善卫生设施、传承历史风貌、提升居住环境”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

1. 分割改独用：在证载卫生间空间足够的情况下，根据对卫生间具有共用关系公房承租人的协商一致意见，在不打破原公房租赁关系的前提下，分割改造为独用卫生间。

2. 新增变独用：在充分论证确保可行性的前提下，在卧室或其他独用部位新增成品式、装配式等卫生设施设备。

3. 整体提升：根据各公房承租人协商一致意见，对证载卫生间的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拆除、翻新，并保持原有公房租赁关系的使用状态。

4. 设施完善：根据各公房承租人协商一致意见，对证载卫生间比较完整的，补充增加吊顶、台盆、淋浴等卫生设施设备，视条件允许，适当增设适老配套设施。

（二）选择修缮科目

主要包括：安装座便器等卫生设备，新做或修缮地面地砖、平顶、墙面墙砖、淋浴花洒、台盆、干湿分离隔断、用水用电设施等修缮内容。

（三）消除安全隐患

1. 确保承重构件安全。依据安全检测数据或技术人员判定，对卫生间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承重板、梁进行加固、修补等结构体系补强处理。

2. 开展白蚁防治工作。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等要求，对建筑原有木构件有白蚁侵害的进行白蚁治理和预防；新增木构件采取白蚁预防措施等。

3. 加强社区综合治理。对有消防安全隐患的楼道堆物、私拉电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属地街道、居委牵头开展联合整治，引导居民积极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小区环境。

三、主要环节

1. 项目申报。里弄房屋卫生设施改造属于政府公共财政补助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由公房产权单位（授权管理单位）向区房管局进行项目申报。

2. 实施单位选取。区房管局征求申请人意见后，选择具有相关工作业绩并拥有监理、造价等专业人员的项目管理公司等法人单位作为实施单位。

3. 前期调查。由实施单位会同属地居委、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前期调查（入户调查与线上调研相结合），涉及证载卫生间、自建卫生间、公共部位等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实际使用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

4. 意愿征询。结合前期调查，开展政策宣传、意愿征询等工作；通过设摊咨询、材质样品、样板房展示等方式，辅助改造政策、改造内容的解释。

5. 专业单位选取。落实列入当年度计划项目的改造资金，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落实设计、施工、监理等专业单位。

6. 设计方案编制。由设计单位依据现场情况、基础资料、居民意愿等信息，从四类改造方式中因地制宜编制较合理的“一卫一方案”，通过逐轮方案征询后优化产生最终方案。

7. 方案征询签约。根据“应改尽改”的工作要求，在意愿征询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开展三轮“带方案”征询。第一轮全覆盖开展方案征询与签约；第二轮方案优化后对剩余未签约居民开展方案征询与签约；第三轮对剩余未签约居民开展方案征询与签约，并发放告知书。征询范围，是以需改造卫生设施为单位，所有与该卫生设施具有共用关系的公房承租人。征询方式，是将征询单和设计方案图纸发放至征询范围内的公房承租人，公房承租人一致同意签字的方可进行改造，未一致同意签字的暂不进行改造。

8. 项目实施文明施工。入户施工时，实施单位应积极听取居民合理诉求，在保障房屋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把改造工程造成的不便影响降到最低。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提供便民服务提升居民满意度。

9. 后期保修责任明确。竣工后，进行实施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划分，明确保修内容、保修时限、报修电话等。后续可由属地居委、物业服务企业牵头居民制定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约定等自治公约，维护长效管理机制。

10. 满意度回访测评。竣工后，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针对卫生设施改造工程的特性，建立和完善居民满意度回访和测评制度，由居民参与评定和反馈工程的质量和效果。

四、计划安排

在2021年试点完成3.2万平方米的基础上，在2022—2024年每年推进改造约5万平方米。依照“存在安全隐患的优先解决”、“街道存量少的优先安排”、“风貌街区的统一打造”等原则统筹考虑，排定年度计划。

2022年计划安排：初步排定对16个项目进行改造，约5.18万平方米，涉及居民约1200户。

2023年计划安排：初步排定对6个项目进行改造，约5万平方米，涉及居民约1112户。

2024年计划安排：初步排定对8个项目进行改造，约5.38万平方米，涉及居民约1268户。

2025年计划安排：完成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的竣工收尾工作，争取于年底前完成外部大修项目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区房管局、属地街镇和新长宁集团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区房管局牵头相关单位设立现场改造专班，统筹协调各方，具体负责牵头方案设计、安全检测、工程推进、落实资金与调处相关问题等。属地街道与居民区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具体负责意愿征询、方案签约、居民矛盾协调等。新长宁集团发挥施工、物业领域专业所长，具体负责公房租赁信息、安全规范施工、竣工保修与后续管理等。各方通力合作、各司其职，细化和优化每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方案和群众工作措施，合力推进实施。

（二）加强群众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的居民参与度与满意率。事前，由现场改造专班牵头邀请物业、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向市民群众宣传设计方案、政策原则、改造形式等内容，做到公开、透明。事中，积极听取居民合理诉求，尽力把改造工程造成的不便影响降到最低，做好“人走物清”的保洁工作，让居民“省心省力”。事后，明确实施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间的保修责任，让居民知晓、使居民安心。属地居委、物业服务企业可牵头居民制定自治公约，维护长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合理安排卫生设施改造、厨房设施改造与外部修缮工作的有序衔接，总结卫生设施改造工作经验并复制推广，提高厨房设施改造覆盖率与完成率，优化外部修缮项目的美观、舒适、安全、实用。在前期工作、资金执行、群众工作、实施监管、质量安全等方面形成闭环管理。通过建立例会会议制度，重点解决疑难问题，讨论研究下步工作安排。加强传统技术工艺工法的挖掘保护，强化专业队伍的建设和技能工匠的培育。提升后续管理水平，形成共建共治的长效机制。对卫生间纳入政府实施改造的，公房产权单位（授权管理单位）应根据公房差价换房相关规定对居民差价换房予以配合支持。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9 日)

长府办〔2022〕2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长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 号)要求，《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 2022 年 11 月 7 日区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行政许可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健全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市级清单调整等情况进行清单动态调整，调整前应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各部门要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细化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根据市级部署和时间节点要求，在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进行事项的规范、办事指南的统一规范管理，使权力行使更加透明、更可预期。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大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力度，对未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运用“云理念”“云技术”创新政府数字化履职方式，打造管理服务“云模式”，推动业务流程再造，推进告知承诺、集成服务、好办快办等改革措施，提升“全程网办”服务能级，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各部门要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重点，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对依法依规取消和承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确保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附件

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共 202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3	区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区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6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教育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14	区教育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15	区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区科委（受理、发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 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
16	区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区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17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区公安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区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21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

				威法实施条例》
22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浦东新区：区公安分局（部分受市公安局委托） 其他区：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3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区公安分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6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3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1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3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4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5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6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3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5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6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7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8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正)
59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 学条例》
60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 学条例》
61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2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63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64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 批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管理条例》
65	区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后土地使用 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 例》
66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 用集体建设用地审 批	区政府（由区规 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67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 施、公益事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 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68	区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69	区规划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 的国有荒山、荒地、 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规 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70	区规划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 区内公共场所修建 临时建筑等设施审 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
71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72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区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5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76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7	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8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9	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0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1	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2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3	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部分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84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85	区建设管理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86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7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8	区建设管理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9	区建设管理委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90	区建设管理委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1	区建设管理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2	区建设管理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3	区建设管理委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4	区建设管理委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5	区建设管理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6	区建设管理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7	区建设管理委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8	区建设管理委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99	区建设管理委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0	区建设管理委	取水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1	区建设管理委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2	区建设管理委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3	区建设管理委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核		
104	区建设管理委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105	区建设管理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6	区建设管理委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7	区文化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8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09	区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10	区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1	区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2	区文化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文化旅游局（受市文化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13	区文化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4	区文化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5	区文化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6	区文化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7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18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19	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审批	(受理、发证)	法
12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3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4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25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27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28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9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 (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 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 正)
131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 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 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32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 (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33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4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5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 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 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 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91号)
136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79号修正)
137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79号修正)
13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9号修正)
139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40	区市场监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41	区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14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14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14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4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48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49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150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51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3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54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55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56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57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58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59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6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受市药品监管局委托)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161	区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理、发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62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63	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164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5	区绿化市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6	区绿化市容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7	区绿化市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9	区绿化市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城市绿化条例》
170	区绿化市容局	迁移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71	区绿化市容局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初审)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72	区绿化市容局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73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4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5	区绿化市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6	区绿化市容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77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8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
179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屋管理局	质核定	屋管理局	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修正）
180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1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2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分受市房屋管理局委托）、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183	区民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民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84	区民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民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85	区投促办（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区投促办（金融办）（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86	区投促办（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区投促办（金融办）（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87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批		
188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89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出版管理条例》
190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91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部分为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192	区民宗办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3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办(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4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195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办(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6	区民宗办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197	区民宗办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会同区公安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8	区民宗办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9	区民宗办	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区民宗办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0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01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请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长府办〔2022〕27 号

区政府：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30 日，经第 6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长宁区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正式发布《2022 年度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共计 10 项。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实际和部门申请进行调整。区府办于近期开展决策事项动态调整工作，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减实施类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承办的决策事项因上位法依据、上级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决策事项拟调减。

区应急局：市应急管理局拟于 2022 年 6 月前完成《上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防灾减灾规划》)的制定工作，区应急局原计划根据《防灾减灾规划》的制定情况，适时启动《上海市长宁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 年)》的决策程序，后因各种原因，《防灾减灾规划》于 2022 年 9 月初才正式发布，市应急局也因此更改计划，仅要求浦东新区先行试点制定区域规划，其他区在 2023 年开展此项工作，因此该决策事项拟调减。

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拟于 2022 年 6 月前完成《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原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适时启动制定《长宁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的决策程序，因疫情影响，《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推迟进行，《管理办法》拟于 2023 年发布实施，《管理办法》作为区级细则的上位依据，区级细则需要依据《管理办法》制定，因此该决策事项拟调减。

二、新增实施类

区应急局、区体育局目前正在开展的事项虽未列入到《决策目录》，但根据上级要求或政府工作新安排，且符合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事项，拟动态调整列入《决策目录》。

区应急局：为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筑牢安全防线，区应急局结合市级文件最新精神，起草了《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该文件涉及到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内容，拟动态调整列入《决策目录》。

区体育局：2020 年制定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期间上位法有相应的调整，为不断提升社区体育服务水平，区体育局作为决策承办单位，综合分析了决策试行两年来的执行情况和效能，为保留决策实施期间好的做法和经验，结合上位法的修订以及本区的实际，区体育局决定修订《长宁

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试行)》，该文件修订涉及到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内容，拟动态调整列入《决策目录》。

三、调整计划

拟将 2 项决策事项《上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 年)》、制定《长宁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从《决策目录》中调减，并将 2 项决策事项《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修订《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加入到《决策目录》，动态调整之前《决策目录》包括 10 项决策事项，动态调整之后决策事项数量不变。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附件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制定《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2	制定长宁区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区房管局	第四季度
3	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4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文化旅游局	第四季度
5	长宁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6	关于长宁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第四季度
7	修订长宁区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季度
8	制定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	区应急局	第四季度
9	修订《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区体育局	第四季度
10	长宁区 2023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	区地区办	第四季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2 日）

长府办（2022）2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做好本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流程,提升公共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及时性,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区公共数据异议的提出、数据溯源、异议核实、数据修正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因具体行政行为导致数据出现问题的,且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能够处理的,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含义为:

(一)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二)融合数据,是指涉及跨部门的多个源数据加工融合形成的数据结果。融合数据责任部门,是指对源数据进行加工融合的部门;融合数据关联部门,是指源数据涉及除责任部门以外的其他相关部门。

(三)公共数据异议,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现相关公共数据在收集、归集、传输、存储、融合等处理活动中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

(四)数据溯源,是指通过技术手段追溯相关公共数据源头,确定公共数据责任部门的过程。

第四条(基本原则)

从事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坚持“业务牵引、厘清职责、协同联动、高效处置”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和公共数据安全,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工作机制)

本区建立协同联动的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体系,对公共数据异议的“提出—收办—核实—修正—反馈—告知—评价”进行闭环管理。

第六条(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建立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的运营团队,依托市、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相关运营和服务保障工作。

区各部门、单位应当遵守本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及时核实与处理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向本单位提出的公共数据异议,并对区大数据中心派发的工单及时接收、分派和进行处理结果反馈。

融合数据关联部门应当配合融合数据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源数据的核实、修正工作。

第七条(区级责任部门内部协调工作机制)

负责本部门、条线、行业公共数据管理的区级部门(以下简称区级责任部门)应建立内部协调工作机制, 包含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部门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分管领导, 负责部门内部工作协调。

(二)建立本条线、本行业的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联动机制。

(三)明确本部门内部牵头机构和联络专员, 统筹相关业务机构开展本部门、本条线、本行业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数据异议提出与收办

第八条(提出渠道)

数据使用单位在依法履职的过程中对公共数据产生异议的, 应当及时通过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提出。

经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下发的数据异议核实工单, 由区大数据中心通过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进行流转, 由区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第九条(提出要求)

提出公共数据异议的, 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准确描述公共数据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具体情形, 以及与之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条(预审与收办)

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异议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预审, 并出具是否收办意见。不予收办的, 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

第十一条(平台核查与处理)

区大数据中心应在收到正式异议核实需求应及时进行内部核查。公共数据异议在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内部数据归集、共享、加工、清洗、传输等处理过程中出现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 由区大数据中心内部修正。

区大数据中心内部核查无误的, 向相关责任部门或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分派与协同)

区级责任部门认为工单涉及融合数据且有必要与关联部门协同处理的, 可以申请协同处理。

第十三条(责任部门核实与修正)

区级责任部门接到公共数据异议需求的, 应当通过内部协调机制完成核实并及时进行数据修正。

第十四条(结果告知)

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的结果告知公共数据异议提出主体。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监督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发布评估结果。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运营团队的考核与管理, 并对区级责任部门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施行日起)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规则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长宁区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中的异议核实与处理,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更好地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根据《上

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机制》、《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一般规定

长宁区公共数据的核实工作应当遵循以下规则进行开展：

- 1、服务保障机制：对于数据核实的工作受理，按不低于工作日 5*8 小时保障机制开展；
- 2、数据核实的发起：异议提出方应通过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发起数据核实流程，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区大数据中心提出；
- 3、数据异议核实需求要素：异议提出方发起的数据核实需求，在纠错内容中明确待核实数据的来源(提供的共享接口信息、资源目录信息、需求清单信息等)和疑问数据的具体信息、在纠错说明中给出数据的疑点说明、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中给出异议提出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数据核实的依据(截图举证或实际业务场景举证)等信息可采用文档的形式作为附件保存。
- 4、数据责任方核实要求：各数据责任方应建立数据核实工作机制，对数据异议进行核查，按时向异议提出方反馈核实结果;对于需要进行数据修复的，则应按时向异议提出方反馈预计修复时间;对于需要异议提出方配合处理的，则应按照向异议提出方反馈明确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 5、监督与评价：数据责任方对于数据核实需求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情况。将纳入该部门的数据质量报告;对于数据责任方的数据核实工作处理超时、处理结果不被数据责任方认可、数据修复超时等情况，将在数据质量报告中予以体现。
- 6、通知及反馈途径：数据核实工作将统一通过长宁区数据中台的公共数据管理门户进行派发、接收、反馈。
- 7、特例约定：对于部分因历史原因无法核实修正的数据，由数据责任方出具相关说明，经异议提出方认可后，可做为特例数据不做处理。

二、工作流程

- 1、数据核实工作由异议提出方发起，应清晰描述存疑数据的问题，并提供合理的问题依据；
- 2、区大数据中心在接收到数据核实需求后，将进行问题预审，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收办意见。不予收办的，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 3、对于异议内容不完整、不清晰或佐证材料不全的，区大数据中心应当通知异议提出主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和期限，收办时间自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计算。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本次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
- 4、区大数据中心对已受理的数据核实需求，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内部数据核实；对于平台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包含平台内部数据归集、共享、加工、清洗、传输等处理过程中出现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如有特殊情况的，原则上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如核查后非平台问题，则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转交数据责任方处理。
- 5、数据责任方在收到数据核实需求后，应安排相关部门对数据问题进行核实，及时答复，并明确数据修复时间；
- 6、数据责任方在收到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
- 7、一般情况下责任单位应在确认答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数据的修正;如存在重新采集基层数据等不可控因素，责任单位数据的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8、数据责任方对问题数据修正后，应重新归集，并反馈区大数据中心；
- 9、区大数据中心在数据责任方修复问题数据期间，对于问题数据应单独标注，避免后续数据使用问题;在数据修复后，区大数据中心应与异议提出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清除问题数据标注，确认办结；

10、对于市平台提供数据的异议核查，统一参照市平台现有工作机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修订的〈长宁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长府办〔2022〕3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修订的〈长宁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长府办〔2018〕8 号），经评估，《长宁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月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 命 职 务
马 骥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江轶群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钱锦华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建安	长宁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李薇娜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淑霞	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庄 瑛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薛广宇	长宁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陈生祥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顾晓蕾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孟 刚	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龚 靖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娄 芸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 骏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李晓明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姓 名	免 去 职 务
徐 玲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别巧粉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 骥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许耀庆	长宁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骏宏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泽兰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建安	长宁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陈 丰	长宁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云芝	长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职务
李立峰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汝玉	长宁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0 月 27 号)

长府规〔2022〕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区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长宁区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区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区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区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为主；也可以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国家和市投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分别按照国家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区发展改革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立项审批、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安排、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三)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履行相应的区级政府投资管理职责，负责各自行业内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履行相应的区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六)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区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区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政策等，公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办理流程，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条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

区政府投资项目按投资规模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项目决策、实施等阶段实行分级管理。

A 级为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的项目。

B 级为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的项目。

C 级为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A 级、B 级以及市重大工程、区委区政府明确的重要项目作为区重点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决策管理

第五条 项目储备库管理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负责储备项目的入库、管理和更新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单元规划、专项建设规划、区行动计划和本部门职责,对拟在未来五年本部门(单位)实施的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储备,积极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实行滚动更新。

第六条 项目审批程序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等。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区发展改革委。对属于市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转报。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1.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2.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3.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4.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 and 经济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对符合有关规定且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 2 年。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原则上只可延期一次,期限一年。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A 级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主管部门(单位)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B 级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报区政府审核。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对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投资概算,并委托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批复概算。

第七条 项目前期的调整

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区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办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调整手续。

(一)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及以上的;

(二)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八条 项目概算的调整

项目(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超概算。

项目概算一般不调整。确需调整的,由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编制调整概算报告,报原概算审核部门。调整概算未超过批复概算 10%且增加投资不足 500 万元的,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调整概算超过批复概算 10%或增加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含)的,主管部门(单位)报区分管领导审示同意后,区发展改革委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评审。主管部门(单位)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将调整概算情况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区发展改革委批复调整概算。原则上,项目竣工或投入使用后不再进行概算调整。

第九条 项目评估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等审批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评估论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经费在各审批部门的预算中安排。

第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区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各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所属项目(法人)单位,申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行动计划、年度计划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区财政预算相衔接。区发展改革委提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送审稿,报区政府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下达。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各主管部门(单位)和项目(法人)单位应加强组织、加快执行,加强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第三章 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应加强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各项规定和制度,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基建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资金应在批准的规定范围和规定标准内使用,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拨付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建设进度,按照规定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建设资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遵循“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按年度投资计划、按合同”原则,按财政规定支付方式进行拨付。

第四章 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三条 代理建设制度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理建设制度(简称“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称“代建单位”),代建单位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的制度。

区建设管理委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管理与考核代建单位。

对于项目(法人)单位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区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是否实施代建制。项目明确实施代建制后,项目(法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选择确定代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备案。代建单位按

照签订的代建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应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

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应当申请办理政府采购。保密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工程招标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五条 财务监理制度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统一委派、统一管理”的财务监理制。区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财务监理的委派、监督、指导和考核工作，依照相关规定选择专业化中介机构(简称“财务监理单位”)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制度

区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工程监理制，工程监理机构应当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责任，加强项目安全质量监督，配合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管理

区政府投资项目须加强合同管理，合同条款须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合同各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各类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送。建设工程合同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结果签订，不得随意变更。

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应控制进度款的支付。各合同中应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设计费、勘察费等服务费用预留款比例不少于 20%。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其中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10%-30%，工程预留款比例为 20%，质保金比例为 3%。

第十八条 合同造价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原则上不得突破合同造价。因疫情大规模封控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确需增加投资的，应控制在最小比例范围内且不超过一定金额，在实施前按相关规定申报、审核。

第十九条 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按照市审计局、区政府的要求，确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组织实施。区审计局在实施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对社会中介机构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报告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在线平台监督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

区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审，项目后评价报告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评定。

第五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法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同时抄送区审计局。

A 级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将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抄送区审计局、区发展改革委。

B 级和 C 级区政府投资项目，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项目(法人)单位联合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监理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工程投资审核和财务审查两个主要部分)，并将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共同确认，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同时抄送区审计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审计局根据情况将相关项目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报告报送区政府，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第二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区财政局及时审查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主管部门(单位)依此办理建设项目的核销拨款、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交付

项目建成后，需明确政府投资所形成固定资产的占有和使用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的竣工决算财务批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固定资产占有和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在资产交付使用后一年内转固，并做好产权登记和财务记录。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的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要求，依法合规组织实施。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单位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安排投资年度计划、停止审批其他项目等决定；区财政局可对项目(法人)单位做出停止拨款等决定。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行为，以及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责任

咨询评估、勘察设计、代建、招标代理、监理、审价、后评价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者提供的结论意见严重失实或工作成果出现重大错误的，委托单位依法依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对口管理部门取消其 3 年内在长宁区承接区政府投资项目业务的资格，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单位)的责任

项目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监督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管理程序

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长宁区装修维修类项目和旧小区整治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长府(2017) 55 号文废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长府规〔2022〕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区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范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日常运行与管理，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科学健身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日常开放管理。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是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市民球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步道等各类依法应向社区居民开放并具有公益性质的体育设施。

经营性体育场地设施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的原则。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应坚持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应坚持公益性、安全性、便利性、合理性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

区体育局是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制定新建和更新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年度安排，开展定期巡查维护，并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落实本办法的各项内容。

区规划资源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要求，并听取区体育局意见后，结合专项评估，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区绿化市容局应当在符合公园设计、城市绿地设计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合理设置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探索发展特色体育公园；负责督促本辖区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对市民使用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日常指导、检查与服务。

区房管局应当确保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位；需要改建、扩建、拆除的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区财政局应将政府投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并给予重点保障。

区地区办应结合纳入年度区政府实事项目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加强项目沟通协调，开展督查工作，督促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保质、按时完工。

区各街道(镇)作为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管理单位,应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巡查维护,对损坏、超限、计划新建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时进行统计和报送区体育局。

第五条(社会参与)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赞助、投资等方式,参与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依法享受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六条(建设流程)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应遵守市、区相关部门规定,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区体育局须按相关流程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新建、更新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应由其管理单位向区体育局征询意见;

(二)在建设之前,管理单位应充分征询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方的意见并有记录,设计单位应根据实际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三)区体育局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建设,做好完工验收工作;

(四)工程完工验收后,区体育局和管理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移交手续。

第七条(设施建设)

对于纳入本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按照上海市体育局发布的当年度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导则》要求进行施工,并设置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标识标牌。

对于未纳入本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可以参照上海市体育局发布的当年度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导则》要求进行施工。

第八条(经费保障)

区体育局主要承担政府出资建设或配置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新建、更新、改建及巡查维护经费。对非政府出资建设或配置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维修保养的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或通过其他途径予以保障。确有困难的视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各街道应结合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建设需要,匹配新建、改建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区域内所需的地面、绿化、辅助设施及日常巡查维护经费。

新泾镇政府对于辖区内政府出资建设或配置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器材更新、日常维护与管理等经费,列入镇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九条(设施归属)

由各级政府出资新建、更新、改建的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辅助设施完成竣工验收后,区体育局按规定办理公共基础设施的移交手续。

各街道(镇)负责做好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登记、接收、管理等工作,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及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接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具体运行维护。

第十条(使用期限)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室内健身器材在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保障社区居民安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年限一般为5-8年。

第三章 开放管理

第十一条(开放时间)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全年、全天候向社区居民开放,有照明条件的设施在不扰民的情况下应当坚持晚间开放。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球场、市民健身驿站、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得少于56小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时间及办法应当由管理单位向社区居民公示,如遇维修维护等情况需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一周向社区居民公告。

第十二条(管理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土地,不得擅自拆除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区体育局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市体育局批准。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信息化管理、设施报废变更、设施保险、检查督导、监督投诉、应急处置等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区体育局应当建立健全管理队伍、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工作有序到位。各街道(镇)应做好日常开放管理工作,做好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电子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处置“上海市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和事件,确保平台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确保点位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双方共同建立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并会同相关部门确保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保险全覆盖。

第十三条(报废变更)

各类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室内健身器材达到使用年限必须按期报废更新,设施报废期限参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设施变更是指因拆迁、移址、合并等因素造成的设施变更。变更设施应当征求设施所在地居民或业主委员会意见并有记录,符合“拆一补一”原则,经费有保障,并经区体育局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开放收费)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社会公益性开放,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可根据运行成本适当收取费用。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收费价格应按照《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收取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的任何费用。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对未成年人、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价格优惠。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需要变更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管理单位应报区物价部门和区体育局等部门审核同意,不得私自更改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四章 责任义务

第十五条(履行义务)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
- (二)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投诉电话、设施地址、设施编码、场地二维码,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
-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 (四)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 (五)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居民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方法的指导服务;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违规处置)

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设施,或者未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的;

(二)未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投诉电话、设施地址、设施编码、场地二维码，未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做出明确警示说明；

(三)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四)未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五)未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居民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方法的指导服务；

(六)未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区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施以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行政责任）

体育部门等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未对社区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解释权由长宁区人民政府行使，具体解释工作由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承担。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延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 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人社规〔2022〕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8〕49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政策解读】

《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修订背景

201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首部规范政府投资的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第712号，以下简称“《条例》”）。2021年7月，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以下简称“市《办法》”）。根据国家和市要求，各区应按照《条例》和市《办法》，分别制定各自的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二、修订过程

今年2月以来，在广泛调研、借鉴外区做法基础上，区发改委修订了《办法》，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云调研、“一图读懂”在线公示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公众代表的意见。根据各渠道反馈意见，对《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办法》的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

使用区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区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区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为主；也可以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2. 项目决策程序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负责储备项目的入库、管理和更新工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等。

对属于市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转报。

3.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区财政预算相衔接。区发展改革委提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送审稿，报区政府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下达。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遵循“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按年度投资计划、按合同”原则，按财政规定支付方式进行拨付。

4.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项目（法人）单位和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原则上不得突破合同造价。因疫情大规模封控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确需增加投资的，应控制在最小比例范围内且不超过一定金额，在实施前按相关规定申报、审核。

项目建成后，需明确政府投资所形成固定资产的占有和使用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的竣工决算财务批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 项目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

强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办法》的新旧差异:

1. 规范了适用范围。在原“新建、改建、扩建”的基础上增加了“技术改造”,项目类型从“基础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和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调整为“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2. 调整了部门权责。根据 18 年机构改革要求,稽察职能由发改系统划归审计系统,删除区发改委的稽察相关职责,强化区审计局的审计监督职能。

3. 优化了审批程序。一是简化了部分项目审批流程:对规模或投资较小、技术难度较低的,可以依规简化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二是利用信息化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改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均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统一的项目代码,办理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4. 强化了投资计划。将“年度预安排”调整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明确了年度计划的编制内容、与预算的衔接、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等要求。同时,加强了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和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的执行管理。

5. 加强了投资控制。增加了“合同造价管理”相关条款,并明确“原则上,不得突破合同造价”的刚性约束。

6. 增强了监督管理。一是利用平台,加强对项目开工、在建进度、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分层分级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夯实责任,并明确追责。三是根据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建议,对财务监理、合同管理、审计监督、竣工决算、资产交付、法人责任等表述进行更精准修改。

《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长宁区“十四五”期间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企业篇〉

关于房源筹措和认定

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如何筹措?

答:本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措主要来自新建类项目和改建转化类项目。新建类项目中主要包括在租赁住房用地上建造的租赁住房项目及新建商品房按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建转化类项目主要包括非居住存量房屋,如:低效使用的商务楼、园区、厂房、宾馆等资源改建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问:什么样的项目可以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答:主要分为以下两种项目:

一、既有项目,指已经建成或在建的租赁住房项目,包括租赁用地上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的、非居用地上配套建设的、非居存量住房改建的及居住用地上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二、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其中包括新建非居存量住房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问:提交认定申请材料后多久可以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流程?

答:对于既有项目及适用于简易认定程序的新建项目,区房管部门收到认定申请材料审

核通过、材料齐全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申请书》。当新建商品住房按不低于 15%比例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建设内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租赁住房的，适用于简易认定程序。对于新建非居存量住房改建的项目，区房管部门在与区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预认定意见。

问：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后企业可以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答：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后非居用地改建项目用水、用电、用气、有线电视按照居民标准收取费用；企业可参与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工作。

问：如何申请认定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答：可以向上海市长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详情请拨打电话 22050671 咨询。

〈个人篇〉

关于申请入住和租期

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需要哪些条件？

答：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人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本市合法就业且住房困难的在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二、在本市一定区域范围内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确定。计算家庭人均建筑面积时应包含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拥有的产权住房及承租的公有住房建筑面积。如：申请本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那么申请家庭位于浦西 7 个中心城区及外环以内的浦东新区所有的住房都需要纳入住房建筑面积计算。

问：申请人如何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答：申请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家庭可以通过单位或由本人直接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租方提出申请，由出租方进行资格审核，其中在本市的住房情况由住房保障机构按规定予以核查；通过审核后，方可签订租赁合同。

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合同期限为多长时间？到期后可不可以续租？

答：保障性租赁住房租住期限应为长租模式，合同签订期限一般不少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具体期限以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合同到期后，若租客仍符合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可以续租；若不符合，则须退出。

关于租赁价格和房型

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价格如何确定？

答：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定价由出租方制定，租赁价格为项目周边同品质、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的九折以下，初次定价前由专业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对租金价格进行评估，并报区房管部门备案。租金年涨幅不得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同期水平，且不高于 5%。

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型有哪些，什么样的家庭可以申请两房或三房？

答：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型主要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具体房型由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出租方确定，如：项目中包括一房、两房及三房，那么单身人士及三人以下的家庭可以申请一房或两房，二孩、三孩家庭可以申请两房或三房。

《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背景

截至 2022 年，全区对数据共享、数据应用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现阶段，数据误差、数据不及时等问题突出，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重点业务日益增长的数据质量需求不相适应。为此，建立健全数据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对于提升我区数据质量，对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过程

今年 9 月以来，在广泛调研、借鉴上海市及各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管理的有效机制基础上，长宁区政府办公室起草了《办法》，并通过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目的意义：为做好本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流程，提升公共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及时性，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试行)》、《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区公共数据异议的提出、数据溯源、异议核实、数据修正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因具体行政行为导致数据出现问题的，且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能够处理的，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3. 定义：对“公共数据”、“融合数据”、“公共数据异议”和“数据溯源”进行定义。

4. 基本原则：从事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坚持“业务牵引、厘清职责、协同联动、高效处置”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和公共数据安全，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工作职责

1. 工作机制：本区建立协同联动的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体系，对公共数据异议的“提出—收办—核实—修正—反馈—告知—评价”进行闭环管理。

2. 职责分工：明确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各业务部门和融合数据关联部门的工作职责。

3. 区级责任部门内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业务部门应建立本部门的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并明确工作机制应包含的内容。

（三）数据异议提出与收办

1. 提出渠道：数据使用单位在依法履职的过程中对公共数据产生异议的，应当及时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提出、流转，由区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2. 提出要求：提出公共数据异议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准确描述公共数据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具体情形，以及与之相关的佐证材料。

3. 预审与收办：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异议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是否收办意见。不予收办的，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四）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

1. 平台核查与处理：区大数据中心应在收到正式异议核实需求应及时进行内部核查。公共数据异议在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内部数据归集、共享、加工、清洗、传输等处理过程中出现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的，由区大数据中心内部修正。

区大数据中心内部核查无误的，向相关责任部门或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2. 分派与协同：区级责任部门认为工单涉及融合数据且有必要与关联部门协同处理的，可以申请协同处理。

3. 责任部门核实与修正：区级责任部门接到公共数据异议需求的，应当通过内部协调机制完成核实并及时进行数据修正。

4. 结果告知：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公共数据异议核实

与处理的结果告知公共数据异议提出主体。

(五) 考核评价

1. 监督考核：区府办定期组织对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估，发布评估结果。区大数据中心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运营团队的考核与管理，并对区级责任部门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六) 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规则

1. 明确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中具体规定、流程、操作时限等详细内容。

《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一、《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深入推进长宁区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建设“四力四城”，提升城区能级和竞争力，并根据《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和《上海市城市更新指引》关于区人民政府负责细化制定区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机制的有关要求，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对城市更新存量补地价项目的土地供应，制定《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

二、《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第四十一条“鼓励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积极性”；《上海市城市更新指引》第九条“区人民政府负责细化制定区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机制，包括土地价款确定规则等内容”，第三十条“城市更新项目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实施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市场评估，并经区人民政府集体决策后确定。”“区人民政府集体决策可综合考虑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情况、公共要素贡献等因素。”依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五条“有基准地价的地区，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长宁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经过集体决策程序后，进行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供应和价款确定。

三、《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答：适用于长宁区范围内，城市更新方案已经区政府认定的城市更新项目。

四、《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答：明确区政府集体决策时的确定原则和考虑因素，土地价款的浮动比例，更新项目的操作流程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监管措施。

五、《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是什么？

答：《长宁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供应和价款的若干规定（试行）》自2022年12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日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4 期（总第 66 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